



批准

俄罗斯联邦高等院校
下诺夫哥罗德格林卡国立音乐学院
院长
古列维奇 · 尤里 · 叶菲莫维奇

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

«器乐演奏艺术：钢琴、木管乐器（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

章程 (2023-2024 学年)

1. 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自 2016 年来每年举办一届。最初，它包括“音乐教育与演奏（钢琴、木管乐器）”竞赛组别。这使得本校与国内外年轻的音乐家们及教师们建立并保持定期的国际交流，同时使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得到不断的完善并增添了其他竞赛组别。

国际音乐奥林匹克竞赛“音乐教育与演奏（钢琴、木管乐器）”的目标是培养和提高俄罗斯与外国学生的演奏水平以及专业技能，同时展示出不同国家与学校之间的创意和互动。

国际音乐奥林匹克竞赛的宗旨：

- 延续表演和教学过程中内容与组织形式的传统优势；
- 挖掘并支持有天赋的演奏者与教师，促进现代音乐文化的发展；
- 加强交流音乐教育领域的创造性经验，提升专业素养；
- 巩固音乐教育领域的国际化联系；
- 吸引外国学生及海外侨胞来俄学习；
- 推动 “器乐演奏艺术 钢琴、木管乐器（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 等专业的教育，提供新的视角和发展方向。

2. 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主办方为俄罗斯联邦高等院校“下诺夫哥罗德格林卡国立音乐学院”（下诺夫哥罗德市，邮编 603005，皮斯库诺娃街，40 号）。

3. 国际音乐奥林匹克竞赛分为三个年龄组：

A 组 – 11 至 16 岁（年龄计算，以奥林匹克竞赛第一日为准）就读于俄境内音乐学校或艺术学校的高年级学生；就读于俄境内中专（音乐附中）一二年级学生；俄罗斯公民或就读于俄境外同等学校的外国公民；

B 组 – 17 至 21 岁（年龄计算，以奥林匹克竞赛第一日为准）就读于俄境内中专（音乐附中）三四年级学生；就读于俄境内专业学校高年级学生或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俄罗斯公民或就读于俄境外同等学校的外国公民；

C 组 – 22 至 35 岁（年龄计算，以奥林匹克竞赛第一日为准）就读于俄境内本科或专家学制的三、四年级学生，持有本科（专家学制）毕业证的俄罗斯公民或俄境外同等学历学位的外国公民。

4. 国际音乐奥林匹克竞赛分为以下类别：«器乐演奏艺术钢琴、木管乐器（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比赛共分两轮进行。

第一轮（预赛）：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在俄罗斯和外国高等教育院校、音乐附小和附中、儿童艺术学校、专业小学和中学举办。各预赛组委会应将预赛纪要提交主办方（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格林卡音乐学院）。

预赛分为«乐器演奏艺术：钢琴、木管乐器（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管、萨克斯）»组。参赛选手均在其就读学校参赛。

第一轮竞赛（预赛）获胜者方可进入由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格林卡音乐学院举办的第二轮竞赛（决赛）。

上一届奥林匹克优胜者或获奖者，且目前就读于中等院校、高等院校的学生无需参加预赛，可直接进入决赛（第二轮）。

2024 年 04 月 01 日前可将参赛报名表发至电子邮箱 glinka.olimpiada@yandex.ru。

第二轮：决赛（线下形式参赛）举办地点为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格林卡音乐学院，邮编 603005，地址：下诺夫哥罗德市，皮斯库诺娃街，40 号。非本地参赛选手必须在 4 月 15 日之前（奥林匹克竞赛开始前两周）告知主办方自己抵达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合理安排音乐厅的彩排与参赛时间。

外国选手可以线上参加奥林匹克决赛。曲目演奏必须保证一镜到底的录制完成，并将视频上传到俄罗斯联邦境内可访问观看的任意视频平台上。不得对录制内容进行任何剪辑处理。请发送视频链接（不是视频原文件）于 04 月 01 日之前发到指定邮箱：glinka.olimpiada@yandex.ru

决赛举办时间：

2024 年 04 月 24-27 日

5. 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各组别的决赛分为以下赛段：

第一赛段

«钢琴»类

背谱演奏三首不同时期的作品：

- 复调作品（不限时期）
- 古典奏鸣曲第一乐章（海顿、莫扎特、克莱门蒂、贝多芬、舒伯特）
- 大型乐曲（也可以选择练习曲）

«木管乐器（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类

背谱演奏两首不同风格的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第二赛段

«钢琴»类

- 口头分析自己第一赛段所演奏的曲目

- 视奏

«木管乐器（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管、萨克斯）»类

- 口头分析自己所演奏的曲目

- 演奏音阶

- 视奏

6. 奥林匹克竞赛所使用语言：俄语、英语、汉语。

7. 奥林匹克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

古列维奇 · 尤里 · 叶菲莫维奇 - 校长、教授、国际比赛获奖者、组织委员会会长；

西德涅娃 · 塔季娅娜 · 博丽索弗纳 - 奥林匹克竞赛协调人、主管科研的副校长、哲学美学教研组主任、文学博士、教授；

乌莉娅诺娃 · 丽姆玛 · 阿尔塔舍丝索弗娜 - 主管教学的副校长、钢琴教研组主任、艺术副博士、教授；

奥季诺科夫 · 米海尔 · 尤里叶维奇 - 主管文教工作与发展的副校长、专业钢琴教研组高级讲师；

克鲁格利亚克 · 米海尔 · 叶菲莫维奇 - 主管行政管理的副校长；

萨马林 · 阿列克桑德尔 · 阿列克桑德罗维奇 - 木管乐教研组主任、副教授；

夫罗洛夫 · 阿列克谢伊 · 安德烈叶维奇 - 国际合作部门主任、教育学副教授、外语教研组副教授；

瑙莫娃 · 拉丽莎 · 阿娜托莉叶弗纳 - 校长工作助理、民乐教研组副教授；

鲁斯兰 · 亚历山德罗维奇 · 拉兹古利亚耶夫 - 钢琴专业系主任、教授、国际比赛获奖者、艺术学博士；

曲娃 - 下诺夫哥罗德国立语言大学孔子学院讲师，音乐教育与演奏教研组副教授、艺术学副博士；

热加洛夫 · 阿列克桑德尔 · 阿列克谢叶维奇 - 信息技术部门主任、音乐信息技术教研组高级讲师。

8. 组织委员会职务：

- 吸引俄境内外教学、科研、教研机构、社会组织、留学中介公司、传媒组织参加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

- 研究、确定并在音乐学院官网公布奥林匹克竞赛具体章程与要求；

- 确定教学法委员会、奥林匹克评委组、申诉委员会的成员（均不可兼任）与职务；

- 保留奥林匹克竞赛试题；

- 确保收集成年参赛者或未成年参赛者家长（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书，以便采集、保留、使用、发布（包括在互联网上）参赛者的个人信息、奥林匹克竞赛情况；

- 奥林匹克竞赛各赛段前向参赛者通知比赛的规则、要求、时长、申诉程序、结果公布时间与地点；

- 确定奥林匹克竞赛结果并通知参赛者;
- 为奥林匹克竞赛获奖者颁发奖状;

9. 评委组职务:

- 对已经完成的奥林匹克竞赛试题及其他竞赛方式进行检查、评价;
- 根据评委会成员提供的分数确定获奖者名单;
- 有权决定第一、二、三名获奖者数量，有权决定某奖项空缺;
- 根据奥林匹克竞赛条例执行各项职务。

10. 教学委员会成员:

希库诺娃 · 塔季娅娜 · 叶弗根叶夫纳 – 音乐教育与演奏教研组副教授、艺术副博士、国际比赛获奖者;

谢尔比宁 · 奥列格 · 瓦列里叶维奇 – 继续教育与进修中心主任;

瑙莫娃 · 拉丽莎 · 阿娜托莉叶弗纳 – 校长工作助理、民乐教研组副教授、全俄和国际比赛奖状获奖者;

11. 教学法委员会职务:

- 为奥林匹克竞赛各阶段出题;
- 制订考题评价标准;
- 向奥林匹克委员会提出完善的方案;

12. 申诉委员会成员:

西德涅娃 · 塔季娅娜 · 博丽索弗纳 – 奥林匹克竞赛协调人、主管科研的副校长、哲学美学教研组主任、文学博士、教授;

乌莉娅诺娃 · 丽姆玛 · 阿尔塔舍丝索弗娜 – 主管教学的副校长、钢琴教研组主任、艺术学副博士、教授;

奥季诺科夫 · 米海尔 · 尤里叶维奇 – 主管文教工作与发展的副校长、专业钢琴教研组高级讲师。

公开申诉由申诉委员会根据比赛结果公布当天提交的书面申请受理。将申诉结果记录在比赛纪要中。

13. 申诉委员会:

- 与奥林匹克委员会对参赛者的申诉共同进行审核;
- 根据奥林匹克竞赛条例执行各项职务。

14. 国际音乐奥林匹克各阶段优胜者与获奖者均根据相应赛段比赛的分数确定。赛段获奖者可参加下一赛段比赛。最终赛段的获奖者按两赛段综合评分（若有申诉，参考申诉结果）。最后赛段评分为百分制。

每赛段获奖者不超过实际参赛人数的 8%。比赛总获奖者人数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 25%。

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的获奖者在最后赛段产生。比赛获奖者分为优胜者（第一名）和获奖者（第二、第三名）。

优胜者与获奖者证书由奥林匹克竞赛组织委员会主席签署。

15. 参赛选手主要评价标准：

- 演奏水平；
- 对作品的正确分析与理解；
- 关于演奏艺术方面的历史、理论与音乐教育基础知识；
- 是否具有创造性以及独立分析演奏作品的能力。

16. 比赛前，由成年参赛者签署书面同意书，并允许奥林匹克主办方采集、保留、使用、发布（包括在互联网上）参赛者的个人信息。

未成年参赛者家长（法定监护人）在比赛前签署书面同意书，并允许奥林匹克主办方采集、保留、使用、发布（包括在互联网上）参赛者的个人信息。

17. 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期间参赛选者必须严格遵守奥林匹克主办方的要求、规则与指示。比赛期间不能携带通讯工具、照相机、录像设备、参考资料、笔记以及其他信息存储设备，主办方允许的残障选手所需特殊设备除外。

18. 如果参赛者违反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的章程与规则，主办方有权将其逐出赛场，并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作废。

19. 奥林匹克竞赛的成绩将作为下诺夫哥罗德格林卡国立音乐学院的入系录取依据，成绩一年内有效（竞赛后的下一学年）。

奥林匹克竞赛获奖者优先录取计划：

下诺夫哥罗德格林卡国立音乐学院根据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 2014 年 07 月 28 日第 844 条《俄罗斯联邦政府外国或无国籍学生名额选拔条例》协助奥林匹克竞赛第一名获得者申请政府教育资助，或根据获奖者要求协助其得到自己国家的教学补助。

如果获奖者已在下诺夫哥罗德格林卡音乐学院预科班完成学习，其信息将被优先列入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学员计划名单中。尚未就读预科的获奖者，将被列入次年名单中。

优胜者（第一名）、获奖者（第二、第三名）与证书获得者也将在其他高等院校的入系考试中获得同样的优势（根据各院校要求）。

20. 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经费由主办方承担。参赛者与陪同者的所有开销（路费、住宿、餐饮）由被邀请方或个人承担。主办方不收取参赛费用。

21. 所有关于奥林匹克国际音乐竞赛的信息会公布在俄罗斯联邦高等院校《下诺夫哥罗德格林卡音乐学院》官网 www.nnovcons.ru 的《奥林匹克、比赛、音乐节》一栏中。